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和施工简况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兴利科技园塔山村塔桥 201 号，建设单位于 199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1998 年 05 月通过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1999 年 12 月委托莆田市环境监测站编制《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治理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00 年 1 月经涵江环保局一控双达标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TPR、PVC 鞋品、鞋底 1500 万双，2018 年底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鞋用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过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验收。2021 年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RB 鞋底、二次 MOD 鞋底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莆环审涵[2021]7 号。2022 年 09 月组织自主验收，因现场 RB 大底生产设备未到位，因此验收内容为年生产二次 MOD 鞋底 420 万双（含生产设备和导热油锅炉（2 吨））。2023 年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PU 鞋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莆环审涵[2023]23 号。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3036112545524001Q。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仅针对 PU 流水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不涉及现有锅炉污染整治中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和喷涂流水线改造。待项目设备全部进场后需进行全厂验收。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5月初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于2024年06月3日至06月4日委托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6月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并邀请技术支持单位和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后，经过验收组成员把关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15日召开《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审查会，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治理措施运行稳定，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经监测，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本次验收内容为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PU流水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不涉及现有锅炉污染整治中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改造，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后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PU鞋材300万双，年生产日约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现状实际年生产PU鞋材300万双，年生产300天，每天24小时。现状合计年生产TPR大底1500万双、PVC大底1000万双、EVA鞋底800万双、组合鞋底800万双、二次MOD鞋底420万双、RB大底300万双、PU鞋材300万双。

#### 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了相关的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治理措施运行稳定，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4、项目现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产生量较少且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故未进行监测。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MDI 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未发布，因此未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28 \times 10^{-2} \text{kg/h} / 93.35\% * 300 * 24 / 4178 \text{t} = 0.06 \text{kg/t} < 0.5 \text{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标准要求。

6、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临近居民房一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根据对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现场调查可知：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破碎后回用；项目聚氨酯原料空桶、脱模剂空桶、稀释剂空桶、洗模水空桶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佛山市南海吉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不能回收的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已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规模：70m<sup>2</sup>）、1 个危废暂存间（规模：60m<sup>2</sup>），暂存间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 PU 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对以下问题进行整改：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无监测手段，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验收报告相应内容。

项目目前已根据会议整改要求，整改到位：并完善验收报告、进行公示。